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1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張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0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17元自民國
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0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